



缔约方会议

第十七届会议

2011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德班

临时议程项目 10

塞浦路斯和欧洲联盟提出的修正《公约》附件一的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1. 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载有修正《公约》及其附件的程序。《公约》第十五条第1款规定：“任何缔约方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公约》第十五条第2款规定：“对本公约的修正应在缔约方会议的一届常会上通过。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应由秘书处拟议通过该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修正送交本公约各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2. 《公约》第十六条第2款规定：“本公约的附件应按照第十五条第2、第3和第4款中规定的程序提出和通过”。《公约》第十六条第4款规定：“对公约附件的修正的提出、通过和生效，应依照上述第2款和第3款对公约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规定的同一程序进行”。
3. 根据这些规定，塞浦路斯和欧洲联盟在2011年5月18日的信函中提出了修改《公约》附件一的建议，以便在2013年1月1日前或之后的日期将塞浦路斯国名加入该附件。
4. 根据《公约》第十五条第2款，秘书处2011年6月3日发出普通照会将该建议转交《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并于2011年6月22日致函送交保存人供参考。
5. 现附上塞浦路斯和欧洲联盟的来函以及拟议修正案的案文。

## 2011年5月18日塞浦路斯和欧洲联盟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建议修正《公约》附件一的信函

塞浦路斯和欧洲联盟，作为《公约》的缔约方，建议修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附件一，以便在2013年1月1日之前或之后的日期将塞浦路斯国名加入该附件。所提出的修正案案文附于本函。

该建议符合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议定的《公约》附件一增列马耳他国名的修正案（第3/CP.15号决定）。塞浦路斯由于成为欧洲联盟成员国，政治情况发生变化，因此力求使自己处于与已列入公约附件一的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同等的法律地位上。

我们建议行将于2011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通过该修正案。我们请《公约》秘书处依照《公约》第十五条第2款将拟议修正案分发给《公约》缔约方，并送交保存人供参考。

塞浦路斯作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目前有若干《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洁发机制）下的项目。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为2013年1月1日前实现的减排量发放核证减排量的事宜务必不受修正案生效的影响。

为实现塞浦路斯顺利过渡成为附件一缔约方，为避免实现《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内实现减排量的洁发机制项目发放的信贷的影响，本修正案根据《公约》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要在2013年1月1日或之后的日期才生效。

因此，我们要求《气候变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项目，事关《公约》拟议修正案的通过、包括延迟生效以及2013年1月1日之前获得的核证排放量的发放问题。

塞浦路斯共和国

农业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部长

季米特里斯·埃利亚季斯(签名)

(Demetris J. Eliades)

欧盟委员会

气候行动事务专员

康妮·赫泽高(签名)

(Connie Hedegaard)

## **Annex**

### **Proposed amendment to Annex I to the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This amendment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1 January 2013, or on a later d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s in Articles 15 and 16 of the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amendment shall not affect the issuance of 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s pursuant to Article 12 of the Kyoto Protocol for emission reductions achieved through projects hosted by Cyprus before 1 January 2013.

The following text shall be inserted between the entries for Croatia and the Czech Republic:

Cyprus

---